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))的(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)采购设备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甲醛检测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盟莆安电子(上海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3836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3823.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光散射式粉尘仪、便携式红外线CO、CO2检测仪、空气采样器、电子流量计(大量程)、电子流量计(小量程)、激光测距仪、微压计、透明度计、机械通风干湿表、撞击式微生物空气采样器、微生物气溶胶浓缩器/液体冲击采样器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891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801.9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噪声频谱分析仪、声校准器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5人,营业收入为14119.2万元,资产总额为1738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钢卷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天津市雄狮工量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5. (亮度计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东莞雷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：新疆和盛泽商贸有限公司

司



2025年4月1日

说明：

- 1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。
- 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- 3、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应提供上述声明函。
- 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）的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)采购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散射式粉尘仪，便携式红外线CO、CO2检测仪，空气采样器，电子流量计（大量程/小量程）激光测距仪，微压计，透明度计，机械通风干湿表，撞击式微生物空气采样器，微生物气溶胶浓缩器/液体冲击采样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89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3.20



说明：

- 1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。
- 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- 3、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应提供上述声明函。
- 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）的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)采购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甲醛检测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盟莆安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36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3.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填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盟莆安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）的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）采购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亮度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东莞雷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雷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4.2



说明：

- 1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。
- 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- 3、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应提供上述声明函。
- 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